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候選資格：依照「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訂定候選資格辦理。

第三條 系績優導師評選標準依據候選人的導師評量問卷結果辦理，由本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中按前兩學期導師評量問卷分數之平均高低排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